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基本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步高”或“本公司”）收到股东钟永利减持股份的通知，钟永利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0,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44%。

**二、股东减持情况**

**1、钟永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钟永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0.31	14.23	90,340	0.0116
	大宗交易	2016.12.01	16.67	4,000,000	0.5135
	大宗交易	2016.12.07	17.21	3,500,000	0.4493
合计				7,590,340	0.9744

钟永利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城百货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公告日止，钟永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钟永塔先生、吴丽君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5679 %。钟永塔先生、吴丽君女士减持的股份亦来源于其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城百货资产所分别认购的公司股份。

**2、钟永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钟永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0.31	14.23	90,340	0.0116

	大宗交易	2016.12.01	16.67	4,000,000	0.5135
	大宗交易	2016.12.07	17.21	3,500,000	0.4493
钟永塔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19	13.34	200,000	0.0257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8.29	13.19	47,352	0.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9.05	12.88	200,000	0.0257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9.06	12.97	300,000	0.03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9.09	13.25	220,600	0.0283
吴丽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6.27	13.27	2,231	0.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08	13.82	6,000	0.0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11	13.82	63,000	0.00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13	13.56	110,000	0.01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14	13.51	10,000	0.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19	13.58	160,000	0.0205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20	13.58	260,000	0.0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21	13.61	64,610	0.00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7.22	13.76	370,000	0.0475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0.31	14.23	110,000	0.01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2.8	19.51	2,500,000	0.3209
合计				12,214,133	1.5679

### 3、钟永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永利	合计持有股份	94,715,588	12.1588	87,125,248	11.1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8,897	3.0397	16,088,557	2.0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36,691	9.1191	71,036,691	9.1191
钟永塔	合计持有股份	3,136,277	0.4026	2,168,325	0.27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6,277	0.4026	2,168,325	0.2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12,545,111	1.6104	8,889,270	1.1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45,111	1.6104	8,889,270	1.1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钟永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造成违规。钟永利先生一直以来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由于其对新政策的熟悉及把握不够，导致出现违规行为。钟永利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了上述减持行为，钟永利先生的其他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股份锁定方面的承诺：

钟永利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城百货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份。钟永利先生通过该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相关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在满足《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具体条件后分三次解禁。在锁定期内，钟永利先生所持未解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钟永利如在该次交易完成后担任步步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

需遵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协议约定与上述限制性规定存在冲突，以该等限制性规定为准。

钟永利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钟永利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